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我们对《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法院申请重整，有利于帮助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重生，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施重整是目前挽救公司、实现公司重生的最佳路径。公司本次向法院申请重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